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4日10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德国、墨西哥、泰国、韩国办事处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，提升海外本土市场推广、技术服务和应用工艺等，增强整体竞争实力，在德国、墨西哥、泰国、韩国设立办事处，分别覆盖欧洲、北美、东南亚、日韩四大重点市场，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，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份额，推动公司向国际一流激光企业加速迈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4日